|  |
| --- |
| **商法课程教学大纲** |
| 课程基本信息（Course Information） |
| 课程代码(Course Code) | ECON3511 | 学时 (Credit Hours) | 48 | 学分 (Credits) | 3.0 |
| 课程名称 (Course Name) | (中文)商法 |
| (英文)Business Law |
| 课程性质 (Course Type) | 必修 |
| 授课对象 (Target Audience) | 法学本科专业学生 |
| 授课语言 (Language of Instruction) | 中文 |
| 开课院系 (School) | 凯原法学院 |
| 先修课程 (Prerequisite) |  | 后续课程 (post) |  |
| 课程负责人 (Instructor) | 崔香梅 | 课程网址 (Course Webpage) |  |
| 课程简介（中文） (Description) | （中文300-500字，含课程性质、主要教学内容、课程教学目标等）本课程是面向法学本科专业学生开设的必修课程，属于法学本科专业学生深化学习商法学时应该掌握的基本内容。商法是研究商事组织和商事行为法律规范的科学，本课程在介绍商法总论、合伙企业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信托法、保险法、破产法基础上，重点讲授制度形成历史、制度基本状况、学说理论、法律规范等方面的知识。设置本课程的具体目的和要求是：了解和掌握商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理论，熟悉有关商事活动和商事行为方面的法律、法规。使学生在任课教师的引导下，通过听取教师讲授、课堂讨论，培养分析商法方面具体问题与应用商法知识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也希望学生能主动阅读相关的介绍外国商法的文献资料，采用积极发言等方式参与到课程中来。 |
| 课程简介（英文） (Description) | This course is a compulsory course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of law major. Itis requiredfor law students to have a better command ofcommercial law, which refers to a body of rules applied to commercial transactions.Based on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the theories of commercial law as well as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aw, Company Law, Securities Law, Commercial Instrument Law, Trust law, Insurance law and Bankruptcy law, this course focus on the formation and change of relevantlegal systemsas well as correlated doctrinesor theories and so on. The specific purpose and requirements of this course are to understand and master the basic concepts,principles and theories of commercial law andbecome familiar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commercial activities. After taking this course, students can observe law, analyzelegal issuesbetter and apply the knowledge they have acquired to practical commercial problems.Furthermore, students attending this course are expected to read some relevant literature about foreign commercial law and actively involve in classroom teaching. |
| 课程目标与内容（Course objectives and contents） |
| 课程目标 (Course Object) | 1．了解和掌握商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理论，熟悉有关商事活动和商事行为方面的法律、法规。2．培养和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使学生能够利用所学的商法知识去解决商事活动（商业经营）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 |
| 教学内容 进度安排及对应课程目标(Class Schedule &Requirements &Course Objectives) | 章节 |  教学内容 (要点) | 学时 | 教学形式 | 作业及考核要求 | 课程思政 融入点 | 对应课程目标 |
| 第二十四讲 | 票据权利、票据义务与票据时效 1、票据权利 2、票据义务与票据时效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掌握法律的深层内涵，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与修养 | 1,2 |
| 第二十五讲 | 票据抗辩 1、票据抗辩概述 2、票据抗辩的种类 3、票据抗辩的限制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掌握法律的深层内涵，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与修养 | 1,2 |
| 第二十六讲 | 票据丧失的权利救济 1、票据丧失 2、票据丧失的权利救济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掌握法律的深层内涵，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与修养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内容 进度安排及对应课程目标(Class Schedule &Requirements &Course Objectives) | 第二十七讲 | 信托概述 1、信托的含义 2、信托的分类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学会区别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界限，坚持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的正确方向，提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提升法律文化修养。 | 1,2 |
| 第二十八讲 | 信托的设立 1、信托设立的原则 2、信托设立的方式 3、信托的可撤销与无效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学会区别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界限，坚持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的正确方向，提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提升法律文化修养。 | 1,2 |
| 第三十九讲 | 破产管理人 1、破产管理人概说 2、破产管理人的选任与更换 3、破产管理人的职责、报酬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从理论上深刻认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原则和作用，正确理解党和国家的政策，正确制定和适用法律，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创造思想理论前提。 | 1,2 |
| 第四十讲 | 破产财产、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制度 1、破产财产制度 2、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制度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从理论上深刻认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原则和作用，正确理解党和国家的政策，正确制定和适用法律，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创造思想理论前提。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内容 进度安排及对应课程目标(Class Schedule &Requirements &Course Objectives) | 第四十一讲 | 债权人会议 1、债权人会议制度概说 2、债权人会议的召集与决议 3、债权人委员会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从理论上深刻认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原则和作用，正确理解党和国家的政策，正确制定和适用法律，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创造思想理论前提。 | 1,2 |
| 第四十二讲 | 破产重整与破产和解制度 1、破产重整制度概说 2、重整人与重整计划 3、破产和解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从理论上深刻认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原则和作用，正确理解党和国家的政策，正确制定和适用法律，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创造思想理论前提。 | 1,2 |
| 第四十三讲 | 破产清算 1、破产宣告及其法律效力 2、破产债权 3、破产别除权 4、破产抵销权 5、破产取回权 6、破产撤销权 7、破产财产的分配与破产程序的终结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小作业 | 从理论上深刻认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原则和作用，正确理解党和国家的政策，正确制定和适用法律，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创造思想理论前提。 | 1,2 |
| 第一讲 | 商法概说 1、商与商事关系 2、商法的概念、体系与商法学 3、商法的特点 4、商法的基本原则 5、西方国家商法的发展概况 6、中国的商事立法 | 2 | 讲授、课堂讨论 | 小作业 | 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认真严谨的学习品格，培养学生关心国家立法活动、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 | 1,2 |
| 教学内容 进度安排及对应课程目标(Class Schedule &Requirements &Course Objectives) | 第二讲 | 商事主体 1、商事主体概述 2、商事主体的分类与我国企业组织体系的构成 3、商事主体演进的一般机理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认真严谨的学习品格，培养学生关心国家立法活动、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 | 1,2 |
| 第三讲 | 商事行为 1、商事行为概述 2、商事行为的范围和种类 3、几种具体的商事行为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通过讲解新型权利的案件使学生树立正确行使权利、保护权利的思想 | 1,2 |
| 第四讲 | 商事登记 1、商事登记概述 2、商事登记的范围和主管机关 3、商事登记的种类和登记事项 4、商事登记的程序和效力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通过讲解新型权利的案件使学生树立正确行使权利、保护权利的思想 | 1,2 |
| 第五讲 | 商业名称 1、商业名称概述 2、商业名称的设定与登记 3、商业名称权 4、商业名称权的冲突与处理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通过讲解新型权利的案件使学生树立正确行使权利、保护权利的思想 | 1,2 |
| 第六讲 | 商业账簿 1、商业账簿概述 2、商业账簿的种类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通过讲解新型权利的案件使学生树立正确行使权利、保护权利的思想 | 1,2 |
| 第七讲 | 合伙概述 1、合伙的演变与功能 2、合伙的主要特征 3、合伙的分类 4、合伙企业的设立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通过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制度培养学生的责任意识 | 1,2 |
| 第八讲 | 合伙的内部关系与外部关系 1、合伙合同 2、合伙企业的财产 3、合伙事务的执行与合伙的对外代表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通过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制度培养学生的责任意识 | 1,2 |
| 第九讲 | 合伙的变更与解散 1、入伙、退伙 2、合伙份额的转让与继承 3、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培养学生尊重他人、遵纪守法的意识 | 1,2 |
| 第十讲 | 特殊合伙 1、特殊的普通合伙 2、有限合伙 3、隐名合伙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小作业 | 培养学生尊重他人、遵纪守法的意识 | 1,2 |
| 教学内容 进度安排及对应课程目标(Class Schedule &Requirements &Course Objectives) | 第十一讲 | 公司及公司法概述 1、公司概述 2、公司法概述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培养学生学习、宣传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意识，关心国家立法活动、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 | 1,2 |
| 第十二讲 | 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1、公司设立 2、公司变更 3、公司终止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培养学生学习、宣传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意识，关心国家立法活动、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 | 1,2 |
| 第十三讲 | 公司治理 1、公司治理概述 2、公司股东 3、股东（大）会 4、董事会及经理 5、监事会 6、一人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任职资格及信义义务 | 2 | 讲授、课堂讨论 | 小作业 | 培养学生学习、宣传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意识，关心国家立法活动、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 | 1,2 |
| 第十四讲 | 公司资本与融资 1、公司资本概述 2、公司融资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培养学生学习、宣传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意识，关心国家立法活动、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 | 1,2 |
| 第十五讲 | 证券法概述 1、证券法调整的对象和范围 2、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培养学生学习、宣传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意识，关心国家立法活动、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 | 1,2 |
| 第十六讲 | 证券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1、证券交易所法律制度 2、证券公司法律制度 3、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法律制度 4、证券服务机构法律制度 | 2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培养学生学习、宣传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意识，关心国家立法活动、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 | 1,2 |
| 教学内容 进度安排及对应课程目标(Class Schedule &Requirements &Course Objectives) | 第十七讲 |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1、证券发行概述 2、公开发行证券核准制 3、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和程序 4、证券承销制度 5、股票发行的法律后果 | 2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学习法制社会的根本目的和制度建设的积极作用，通过科学、系统的学习，掌握国家法律制度的根本精髓，推进国家法制建设 | 1,2 |
| 第十八讲 | 证券交易制度 1、证券交易 2、证券上市 3、持续信息披露制度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学习法制社会的根本目的和制度建设的积极作用，通过科学、系统的学习，掌握国家法律制度的根本精髓，推进国家法制建设 | 1,2 |
| 第十九讲 |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1、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2、要约收购 3、协议收购 4、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律后果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学习法制社会的根本目的和制度建设的积极作用，通过科学、系统的学习，掌握国家法律制度的根本精髓，推进国家法制建设 | 1,2 |
| 第二十讲 | 证券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1、证券市场监管概述 2、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监管 3、自律监管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学习法制社会的根本目的和制度建设的积极作用，通过科学、系统的学习，掌握国家法律制度的根本精髓，推进国家法制建设 | 1,2 |
| 教学内容 进度安排及对应课程目标(Class Schedule &Requirements &Course Objectives) | 第二十一讲 | 票据法概述 1、票据及其基本功能 2、票据法概说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学习法制社会的根本目的和制度建设的积极作用，通过科学、系统的学习，掌握国家法律制度的根本精髓，推进国家法制建设 | 1,2 |
| 第二十二讲 | 票据行为 1、票据行为的概念及其特征 2、票据行为的构成要件 3、常见的票据行为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小作业 | 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掌握法律的深层内涵，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与修养 | 1,2 |
| 第二十三讲 | 票据法律关系 1、票据关系 2、非票据关系 3、票据当事人与票据关系人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掌握法律的深层内涵，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与修养 | 1,2 |
| 第二十九讲 | 信托财产 1、信托财产的概念与种类 2、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3、信托财产的公示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学会区别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界限，坚持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的正确方向，提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提升法律文化修养。 | 1,2 |
| 第三十讲 | 信托当事人 1、委托人 2、受托人 3、受益人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学会区别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界限，坚持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的正确方向，提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提升法律文化修养。 | 1,2 |
| 教学内容 进度安排及对应课程目标(Class Schedule &Requirements &Course Objectives) | 第三十一讲 |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1、信托的变更 2、信托的终止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小作业 | 从理论上深刻认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原则和作用，正确理解党和国家的政策，正确制定和适用法律，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创造思想理论前提。 | 1,2 |
| 第三十二讲 | 公益信托 1、公益信托概述 2、公益信托的设立与监管 3、公益信托的特殊存续机制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从理论上深刻认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原则和作用，正确理解党和国家的政策，正确制定和适用法律，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创造思想理论前提。 | 1,2 |
| 第三十三讲 | 保险制度概述 1、危险概述 2、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从理论上深刻认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原则和作用，正确理解党和国家的政策，正确制定和适用法律，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创造思想理论前提。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内容 进度安排及对应课程目标(Class Schedule &Requirements &Course Objectives) | 第三十四讲 |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最大诚实信用原则 2、保险利益原则 3、近因原则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小作业 | 从理论上深刻认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原则和作用，正确理解党和国家的政策，正确制定和适用法律，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创造思想理论前提。 | 1,2 |
| 第三十五讲 | 保险合同法总论 1、保险合同概述 2、保险合同的主体 3、保险合同的成立 4、保险合同的效力及其变动 5、保险合同的履行 6、保险合同的解释 | 2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从理论上深刻认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原则和作用，正确理解党和国家的政策，正确制定和适用法律，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创造思想理论前提。 | 1,2 |
| 第三十六讲 | 保险合同法分论 1、人身保险合同 2、财产保险合同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从理论上深刻认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原则和作用，正确理解党和国家的政策，正确制定和适用法律，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创造思想理论前提。 | 1,2 |
| 教学内容 进度安排及对应课程目标(Class Schedule &Requirements &Course Objectives) | 第三十七讲 | 破产法概说 1、破产的概念与破产法律制度的构成 2、破产法的立法目的 3、我国企业破产法立法概况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从理论上深刻认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原则和作用，正确理解党和国家的政策，正确制定和适用法律，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创造思想理论前提。 | 1,2 |
| 第三十八讲 | 破产申请与破产案件的受理 1、破产能力与破产原因 2、破产案件的管辖 3、破产申请与受理 4、破产受理的法律效力 | 1 | 讲授、课堂讨论 | 课堂表现 | 从理论上深刻认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原则和作用，正确理解党和国家的政策，正确制定和适用法律，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创造思想理论前提。 | 1,2 |
| 考核方式 (Grading) | （成绩构成）平时成绩30分+期末成绩（闭卷考试）70分 |
| 教材或参考资料 (Textbooks &Other Materials) | 教材名称 | 作者 | 出版社 | 出版日期 | 版次 | 书号 |
| 商法学 | 范健、赵旭东、叶林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2019 |  | 978-7-04-050075-2 |
| 其它(More) |  |
| 备注(Notes) |  |